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23號

上訴人 蕭淵聰
傳璽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振添

被上訴人 李明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萬17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96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威同